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
团体标准

T/BCAT 0001—2024

北京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 management
achievements in Beijing

2024年3月25日发布

2024年4月1日实施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发布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

京建联[2024] 17 号

关于发布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团体标准 《北京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评价标准》 的公告

现批准《北京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评价标准》为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编号为 T/BCAT 0001-2024，自 2024 年 4 月 1 日实施。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前　　言

根据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关于发布《北京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评价标准》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的要求，编制组认真总结往年开展北京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发布活动的经验，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相关行业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评价范围；评价原则和周期；评价条件；评价要求；管理职责；评价程序和体系；评价管理；工作纪律等。

本标准由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管理。其具体内容由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建造师分会负责解释。

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有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送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19号建邦商务会馆三层307室，邮政编码100045）。

本办法编委会

主　　编：郝小兵

副　主　编：冯　义　杜　冰

主要起草人：张奎波 尤　完 姜婉婷 曲秀峰 王　铮

主要审查人：袁勇军 廖科成 赵延军

目录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评价范围	3
4	评价原则和周期	4
5	评价条件	5
6	评价要求	7
7	管理职责	8
8	评价程序和体系	9
9	评价管理	12
10	工作纪律	13
11	附表	14
12	本标准用词说明	15
13	本标准主要参考依据	16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Evaluation Scope.....	3
4. Evaluation Principle and Period.....	4
5. Evaluation Conditions.....	5
6. Evaluation Requirements.....	7
7.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y.....	8
8. Evaluation Process and System.....	9
9. Evaluation Management.....	12
10. Working Discipline.....	13
11. Appendix Lists.....	14
12.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15
13. Main Reference for This Standard.....	16

1 总则

1.1 为了不断推广科学的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和方法，提高工程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规范工程项目管理成果评价，制定本标准。

1.2 本标准适用于在京注册及外地进京备案工程建设企业所实施的项目。

1.3 开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评价活动，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1 建设工程项目 Construction project

为完成依法立项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而进行的、有起止日期的、达到规定要求的一组相互关联的受控活动，包括策划、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和考核评价等阶段。

2.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Construction project management

运用系统的理论和方法，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等专业化活动。

2.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 Construction project management achievements

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建设中，以项目管理责任制为核心，承建某一工程至竣工全过程或其中若干阶段，所取得的项目创新管理理论、管理技术、管理方法等。

2.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评价 Evaluation of achievements construction project management

依据管理标准，对工程项目管理效果进行定量的、定性的考核。

3 评价范围

3.1 申报项目管理成果的工程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等。

- (1) 单一建设项目、项目群，或多个项目。
- (2) 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 (3) 工程建设的某阶段。
- (4) 工程项目管理的全要素、某要素或专业管理，包括质量、安全、健康、环保、成本、进度、采购、资源、节能和信息化等。

3.2 以下内容不属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的范围：

- (1) 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的发明、创造、革新、改造，如工法、专利。
- (2) 优质工程总结或技术创新总结。
- (3) 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
- (4) 企业管理创新成果。
- (5) 研发的计算机软件。

4 评价原则和周期

4.1 北京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评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4.2 评价周期为每年一次。

5 评价条件

5.1 申报项目管理成果的基本条件。

(1) 应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以及有关管理规定、标准规范实施项目管理。

(2) 申报的项目管理成果，应是在申报截止日前三年以内形成的，并已办理验收手续的工程。

(3)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和环保等责任事故，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4)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无失信和违法违纪行为，未发生严重影响企业形象，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

5.2 申报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应符合社会发展、科学技术进步和现代项目管理的发展趋势，具有创新性、实用性和效益性。

(1) 创新性，是指项目管理成果符合项目管理科学原理，能反映工程项目管理的客观规律，项目的发明、创造达到或超过国内或国外先进水平；或项目借鉴、推广和应用国内外先进管理经验、成果，有所改进、完善和提高，并取得显著效果；或属率先引进、应用国外最新项目管理技术，并取得成功。

(2) 实用性，是指项目管理成果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能够切实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难点、重点、关键问题。具有可操作性和推广应用价值。

(3) 效益性，是指项目管理成果明显改善了项目管理效率和工程质量；或显著提高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形成了

有价值的固化成果（制度体系、管理模式、省市或国家级奖项）；或明显提升了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

5.3 申报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应体现以下要求：

(1) 坚持目标管理、系统管理、集成管理、风险管理和服务改进的原则。

(2) 坚持质量精品、健康安全、绿色低碳、生态环保、科技创新和智慧建造的原则。

(3) 项目管理成果的逻辑关系严密，并具有策划的前瞻性、实施的可控性、检查和改进的及时性。

(4) 符合建设行业市场化的改革发展趋势。

6 评价要求

6.1 项目管理成果评价包括论文和发布。

6.2 申报项目管理成果的资料包括：

(1) 北京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申报表。（见附表）

(2) 项目管理成果论文及电子版（U 盘）。

(3) 工程验收单扫描件。

(4) 工程获奖证书扫描件。

(5) 反映项目管理成果的代表性图片。

(6) 成果发布幻灯片（PPT 格式）。

6.3 项目管理成果论文内容应包括：

(1) 项目成果背景：含工程概况、选题理由、实施时间。

(2) 项目管理及创新特点：含管理难点及重点、创新特点。

(3) 项目管理分析、策划和实施：含管理问题分析、管理措施策划实施、过程检查控制、方法工具应用。

(4) 管理效果评价：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6.4 项目管理成果论文编制的要求：

(1) 按照工程项目管理的内在规律，实事求是地编写，重点突出。

(2) 标题鲜明，能准确反映项目管理成果的特点或核心内容。

(3) 文字清晰，内容详实，语言简洁，图表生动，形式多样。

(4) 项目目标和管理技术的创新，应具有定量指标和必要

的定性指标，以展示项目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创新性。

6.5 项目管理成果发布要求：

- (1) 由成果主要完成人进行发布和答辩。
- (2) 发布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

7 管理职责

7.1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设立北京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其职责是：

（1）按照国家、北京市有关方针政策，制定北京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评价标准等有关文件。

（2）负责管理、评价北京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发布评价结果。

7.2 评委会下设评价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联合会行业发展部。其职责是：

（1）对申报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审核其是否符合申报标准和要求。

（2）组织专家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评分。

7.3 申报单位职责是：

（1）组织本企业内所属项目进行申报；

（2）审核资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

7.4 评委会专家符合联合会专家库专家要求。评价活动实行回避制。

8 评价程序和体系

8.1 项目管理成果评价按照单位组织申报、办公室初审、专家审查、现场发布、专家评价、评委会认定程序进行。

8.2 项目管理成果评价得分包括“项目管理成果论文”（60分）和“现场发布”（100分），总分合计160分。

8.3 项目管理成果论文总计60分，分值构成如下：

(1) 所描述的项目成果的背景基本清楚，论文主题与内容能够对应(共5分)。

(2) 项目全过程的内容基本完整，课题具有实用价值(共10分)。

(3) 影响项目管理(课题)的主要因素、工作难点分析全面、清楚(共10分)。

(4) 管理对策合理、可行，调整和改进可控(共10分)。

(5) 各项活动之间的接口、集成能够满足管理和合同要求(共5分)。

(6) 管理过程检查和评价实施适时，方法适宜(共5分)。

(7) 成果内容在理念、模式、组织方法和手段的某一方面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共10分)。

(8) 成果绩效、论文主题内容及管理目标要求一致(共5分)。

8.4 现场发布总计100分，分值构成如下：

8.4.1 背景及要求(共10分)

1、所描述的工程项目管理成果的背景清楚(1分)；

2、成果选题理由充分，符合建设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求(3分)；

3、成果名称简洁、直观、特色明显，针对性强，主题与内容一致，能够反映成果实质(4分)；

4、支撑材料客观、具体、有说服力(2分)。

8.4.2 管理及创新特点(共25分)

1、工程项目规模大和建筑过程复杂(3分)；

2、工程项目的管理难度(4分)；

3、工程项目管理的理念、模式、组织、方法和手段(18分)

(1) 顺应行业发展主流趋向(4分)；

(2) 具有明显的创新性(5分)；

(3) 具有适宜性和可操作性(5分)；

(4) 具有推广应用价值(4分)。

8.4.3 管理分析、策划和实施(共30分)

1、管理的主要问题和要因分析科学、准确(4分)；

2、策划内容系统、完善、有效，体现策划的前瞻性、创新性和适宜性(6分)；

3、管理对策充分、可行，有针对性和适用性。与管理过程的状态和趋势紧密结合，调整和改进有序可控(6分)；

4、实施过程符合《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或相关国际标准、规范要求，重点突出、措施明确、特色明显(5分)；

5、管理过程检查、考核、评价适时，方法科学、有效(4分)；

6、符合管理的基本原理，管理方法、手段和工具具有先进性，运用合理、适当、有效(5分)。

8.4.4 实施效果（共 25 分）

1、经济和社会效益(13分)

(1) 定量指标(7分)

包括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成本降低率、实现利润、安全事故频率、HSH 业绩、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综合能耗、合同履约率等。

(2) 定性指标(6分)

包括项目规模和意义、社会关注度、项目管理模式、基础工作、管理难点、重点，管理创新的特点、先进性、科学性、实用性、推广应用价值，效益和社会信誉等。

2、效果评价内容具体，客观，明显。所获奖项内容真实、准确(6分)；

3、项目后期管理持续改进，创新成果、经验已经转化为企业制度或规范。或具有可以评价的后续应用的成果(6分)。

8.4.5 成果材料组织与发布(共 10 分)

1、成果材料内容完善、结构清晰、逻辑清楚(4分)；

2、汇报材料制作简洁、直观，信息量大(2分)；

3、成果材料相关数据具体、可靠、准确(1分)；

4、现场发布清晰，答辩准确(2分)；

5、遵守现场发布纪律(1分)；

6、发布超时 1 分钟，从总得分中扣除 0.5 分。

9 评价管理

9.1 北京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评价活动，严格按照评价标准和程序进行。

9.2 北京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评价，分为Ⅰ类成果、Ⅱ类成果、Ⅲ类成果三个等级。评价为Ⅰ类成果的成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当年项目成果的35%，Ⅱ类成果的成果数量不超过当年项目成果的40%，Ⅲ类成果的成果数量控制在25%。

9.3 获得北京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评价Ⅰ类成果、Ⅱ类成果，经联合会推荐，可参加全国项目管理成果评价活动。

10 工作纪律

10.1 项目管理成果申报单位、发布人员，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不得弄虚作假。

10.2 对违反纪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评委会有权给予取消发布资格和评价结果并通报批评等处罚。

附表

北京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申报表

项目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规模			
成本降低率（%）		承包（管理）方式	
项目实施时间			
工程质量情况（请注明所获奖项）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情况（同上）			
成果介绍	成果介绍可另附（限 800 字以内）		
企业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协会或 集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价委员 会意见	综合得分： 签字： 年 月 日	北京市建筑 业联合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本标准主要参考依据

1.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
2.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北京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评价办法》（修订）（京建联〔2016〕11号）